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承辦人：崔璐璐

電話：06-9261141 分機154

傳真：06-9275727

電子信箱：fs13350@phhcc.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澎文圖字第115370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3701162_徵件簡章_115年第29屆菊島文學獎.pdf、附件2 3701162_海報_115年第29屆菊島文學獎.jpg)

主旨：本局辦理「第29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辦理「第29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收件日期為社會組：115年6月1日至6月30日，高中職組及國中組：11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歡迎踴躍投稿參加。
- 二、社會組徵選類別有短篇小說、現代詩、散文類，高中(職)組徵選類別有散文、短詩類，國中組有短詩類。參賽類別不拘，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
- 三、參賽資格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惟短詩類限澎湖縣在學的高中(職)及國中生參加。
- 四、檢附「第29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徵件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詳細報名方式及簡章，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phhcc.gov.tw>)「最新消息」或「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查詢。

正本：文化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金門縣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基隆市文化觀光局、連江縣政府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7868 115/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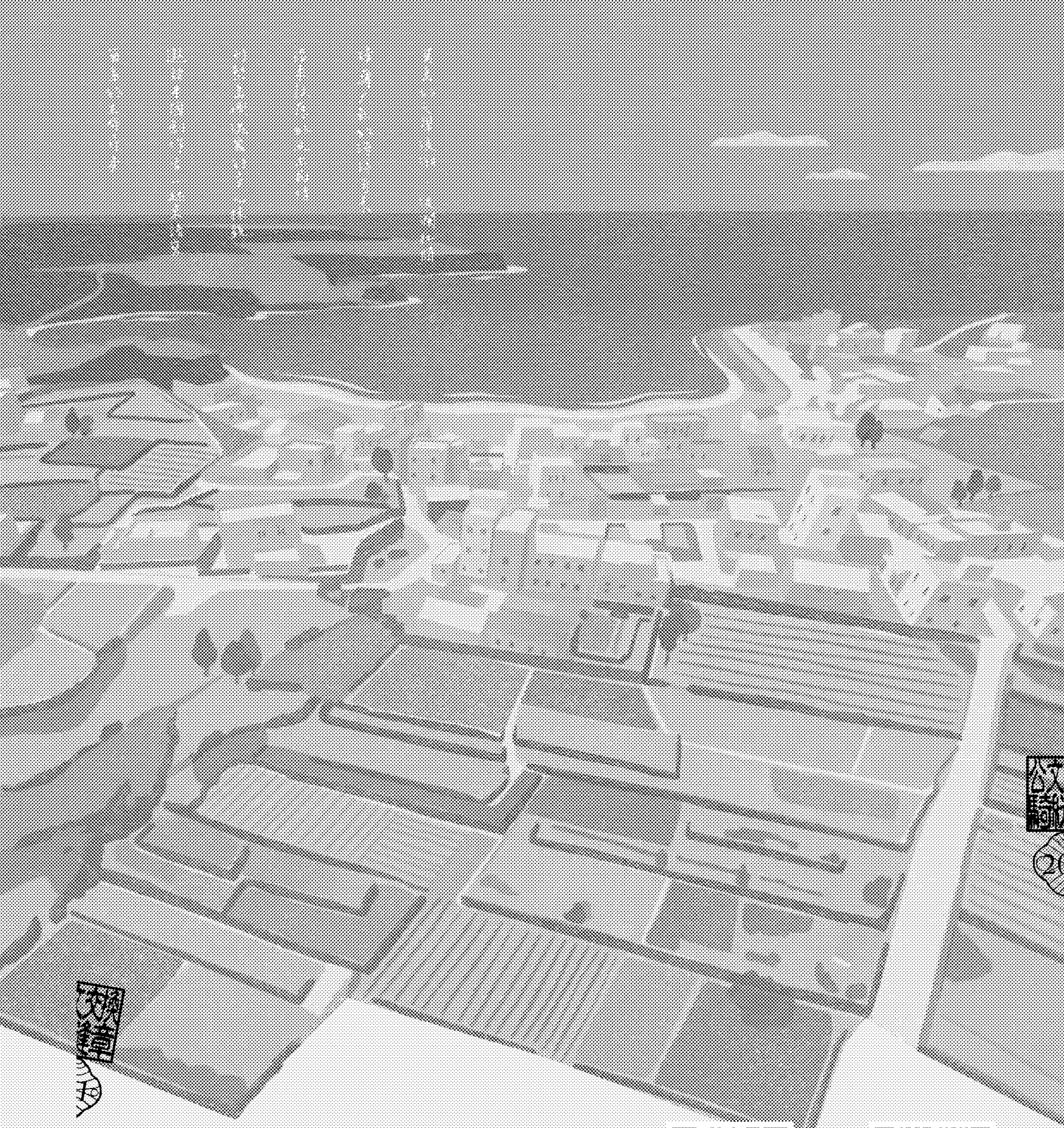


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澎湖縣各國中、澎湖縣各國小、澎湖縣政府各處、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衛生所、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澎湖縣議會、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東海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F15/04/16
15:44:40





第29屆 菊島文學獎



文化局官網



文化局FB

收件日期

社會組：115年6月1日至30日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115年7月1日至31日

第29屆菊島文學獎徵文簡章

壹、主旨

為發揚本縣文化，提倡地方文學創作，培養後起之秀，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讓文學結合文化觀光，特辦理本文學獎。

貳、參賽資格

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

參、徵文主題

須為與澎湖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活相關的印象、感想等之文學表現。

肆、徵文類別

一、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

1. 現代詩：總行數 50 行以內，組詩須有總篇名。
2. 散文：2000 字至 5000 字。
3. 短篇小說：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

二、高中職組：

1. 散文：800 字至 2500 字。
2. 短詩：主題不限，總行數為 8-14 行，不可為組詩（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

三、國中組：

1. 短詩：主題不限，總行數為 8-14 行，不可為組詩（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



獎勵方式

一、社會組：

1. 現代詩、散文：首獎乙名獎金 4 萬元、優等乙名獎金 3 萬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2 萬元。
2. 短篇小說：首獎乙名獎金 5 萬元、優等乙名獎金 3 萬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2 萬元。

二、高中職組：

1. 散文：首獎乙名獎金 1 萬 2000 元、優等乙名獎金 8000 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5000 元。
2. 短詩：優等 5 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三、國中組：

1. 短詩：優等 10 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各類組首獎及優等得獎者頒給獎金、獎狀及獎座(短詩類除外)，佳作以下頒給獎金及獎狀(獎金依規扣所得稅)，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四、澎湖縣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徵文獎勵辦法：

1. 本縣教師、代理教師、公務員參加新詩、散文、短篇小說等 3 類組榮獲首獎得敘記功 1 次、優等得敘嘉獎 2 次、佳作得敘嘉獎 1 次。
2. 凡推薦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散文類及短詩類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累積作品 3 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 1 次，累積作品 6 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 2 次。若承辦單位人員為代理教師以同等方式辦理敘獎。
3. 指導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徵文，且獲得散文類首獎及短詩類優等，核予教師嘉獎 1 次。



陸、報名方式

- 一、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澎湖縣圖書館，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網址：www.phhcc.gov.tw)
- 二、作品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 (新細明體 14 級字，直向橫書，需編頁碼，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且不得另加封面)。填妥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各 1 份，連同作品一式 6 份，以迴紋針固定勿裝訂，放入大於 A4 尺寸之信封。請使用附件三之制式封面貼於信封外，並於封面上勾選應徵類別及送件確認項目，封裝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指定收件地點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崔小姐收，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電話：(06)926-1141 分機 154)。
- 三、請同時將作品電子檔 e-mail 至 fs13350@phhcc.penghu.gov.tw 信箱，主旨：組別 (社會 / 高中 / 國中) - 文類 - 姓名；學校可統一寄送，主旨：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校名。
- 四、逾期不受理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參加兩個獎項以上者可一併交寄，本局於收到作品以 E-mail 通知 (不另寄執據)。

柒、收件日期 (收件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社會組：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捌、評審方式

分初審、複審、決選，共三階段，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

玖、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決選結束後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告於文化局網站、臉書、菊島藝聞月刊，並發新聞稿請媒體刊登 (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頒獎

115 年 11 月舉辦頒獎典禮，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
- 二、參賽類別不拘，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
- 三、得獎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
 2. 作品曾公開發表者 (含網路)。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 四、各類首獎得獎人二屆內不得以同類作品於同組再行參賽。
- 五、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
- 六、具高中組參賽資格得送件參加社會組，惟報名時僅得擇一類組送件，重覆報名取消參選資格。
- 七、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暫存，視經費許可出版專輯，出版權利歸承辦單位所有，不另支酬勞；出版後致贈得獎者 2 冊。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 (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修正後公布。



第29屆菊島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短詩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短詩(擇一類別勾選)		
作品名稱			
作品字(行)數	(現代詩請註明行數,散文、短篇小說請註明字數)		
姓名		筆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請填就讀學校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1. 請備妥報名表、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 1 份、作品乙式 6 份 (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
2. 參加多項類別者,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及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第 29 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並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澎湖縣政府（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保存、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一）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 （四）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
 - （五）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
- 五、本人同意獲獎時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



聲明人：

（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 18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From:
地址:
姓名:
電話:

收件以掛號
郵戳日期為
憑，逾時恕
不受理。

To:
8800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崔小姐 收

收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徵選類別 (擇一類別勾選): 社會組現代詩 社會組散文 社會組短篇小說 高中職組散文 高中職組短詩 國中組短詩
確認清單: 報名表 1 份 稿件 1 式 6 份 同意書 1 份



菊島的生命節奏

邀請本國創作者一起來譜寫

形塑島嶼瑰麗的多元樣貌

溫柔敦厚的風土民情

磅礴大氣的海洋奇景

菊島的文學浪潮，波瀾壯闊



第29屆 菊島文學獎

收件日期

社會組：115年6月1日至30日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115年7月1日至31日

報名方式

於澎湖縣圖書館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及
授權同意書 (www.phhcc.gov.tw)。



文化局FB



活動相關最新消息



文化局官網